

曲靖市烟草公司马龙分公司通泉烟叶站管理及辅助用房改(扩)建项目（二标段）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ZB0320240700502

1、招标条件

曲靖市烟草公司马龙分公司通泉烟叶站管理及辅助用房改(扩)建项目（二标段）已确定实施，招标人为曲靖市烟草公司马龙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全过程中答疑、质疑的解释。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曲靖市烟草公司马龙分公司通泉烟叶站管理及辅助用房改(扩)建项目（二标段）。

2.2 建设规模：管理用房消防安装；新建地下消防水池、水泵房及消防控制室一幢，建筑面积 330.24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50.29 m²，地上建筑面积 79.95 m²；水泵房附属设备安装等。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已落实。

2.4 最高投标限价：1254386.54 元（含税）。

2.5 招标范围：完成曲靖市烟草公司马龙分公司通泉烟叶站管理及辅助用房改(扩)建项目（二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内容。

2.6 建设地点：曲靖市马龙区鸡头村街道鸡头村居委会鸡头村烟点。

2.7 计划工期：自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工。

2.8 质量要求：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的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二标段的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同一潜在投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或投标；若同时参与一标段的资格预审和二标段的投标，只评审开标时间靠前的标段，另一标段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2.10 其他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廉政信用承诺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审计报告中无“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表述。（1、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2、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2022年、2023年的审计报告须按“财办〔2022〕32号”、“财会〔2023〕15号”文件要求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赋予验证码，评标时由公证人员对二维码进行扫码查验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无法通过上述验证的财务报表视为无效财务报表）。

3.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或提供书面情况说明；②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相关材料或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3.6 投标人具备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85万元及以上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

注：截止投标时间前一年内成立的新公司，无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3.7 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专业为建筑工程，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社保系统查询打印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85万元及以上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业绩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信息）。

3.8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社保系统查询打印的社保证明。

3.9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无在建、待建项目）、质量员 1 人、标准员（建筑专业（省外未分专业的除外）、不得兼职）1 人、材料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劳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以上人员提供相关岗位资格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及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社保系统查询打印的社保证明。

3.10 投标人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提供承诺书）。

3.11 信誉要求：

①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投标人提供上述网站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同时提供“基础信息”页截图（包含“出资信息”内容即可），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录的单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如有）、控股股东（如有）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行为记录，投标人提供上述单位、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在“高级检索-全文检索-判决结果”中输入被查询人名称；在“案由”处选择“行贿罪”；“裁判日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上三个检索条件需同时满足涵盖）（以上查询截图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截图时间点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查询截图需能清晰看到截图时间及结果）。

②提供信誉声明，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被行业主管部门禁止投标资格。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12 能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13 列入烟草行业禁入供应商名单并在禁入期内、被招标人采取禁入措施并在禁入期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8月23日9时00分至2024年8月2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搜索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进行获取。点击找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步骤完成基本信息填写,上传“招标文件获取资料原件扫描件”。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完成招标文件获取,无需到现场办理。

②招标文件获取资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600.00元/份,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2024年9月14日10时30分,地点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网站及曲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网站同时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曲靖市烟草公司马龙分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龙泉南路161号

招标代理机构: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

联 系 人: 曾晓海、何定建、陈楚虹、杨永婧

电 话: 0871-64885087、0871-64885092

电子邮件: 709483006@qq.com

日 期: 2024年8月23日